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4,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2、利润分配方案其他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

2、除息日：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代派现金股利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自派现金股利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直接股东，以及部分通过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6.23 元每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除息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5.73 元每

股。

七、咨询安排

-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 2、咨询联系人：周女士
- 3、咨询电话：0556 512 9657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